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4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璵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3年6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由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璵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50009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为

此，本所就审计基准日及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

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四)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各部分发行数量及调整原则如下:

(1)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上限为 4,500 万股;公司股东如公开发售股份的,在该等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数的情况下,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上限为 900 万股。

(2) 调整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经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且公司满足股份发售条件的,公司将相应减少部分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具有发售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满足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

份数量之和不少于总股本的 25%的法定上市条件。

(3) 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及发售机制

A.公司相关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条件的相关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申请。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B.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且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

(a) 公司股东邱艾同意作为第一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100 万股，公司股东郑忠同意作为第二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亚泰一兆同意作为第三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300 万股。

(b) 完成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仍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c)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4) 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未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相关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

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0. 发行资金归属：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1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规模、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以本次会议的其它专项议案之内容为准。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期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198,324.95 元、83,559,178.65 元及 103,540,466.7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

及深圳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亚泰装饰整体变更而设立，亚泰装饰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0 号《验资报告》，并经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亚泰一兆、亚泰中兆、郑忠、邱艾、郑虹、邱卉、林霖，其中亚泰一兆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工程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预结算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设计管理中心、战略营销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4]48250009 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198,324.95 元、83,559,178.65 元及 103,540,466.7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243,297,970.37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637,672.59 元、1,150,691,548.40 元及 1,565,525,142.77 元，累计为

3,718,854,363.76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86,979.18 元，净资产为 407,017,209.8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13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在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忠及邱艾夫妇，未发生变更。除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 亚泰一兆住所变更

2013年10月15日，亚泰一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610-1”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雅阁 32E”。

2013年11月21日，亚泰一兆就上述住所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亚泰中兆住所、股东变更

1. 2013年11月，变更住所、股东

2013年10月15日，亚泰中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610-2”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4D”；(2) 股东陈晓明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8683%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股东李严飞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8683%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股东许成波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1.447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股东苏文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2894%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2日，亚泰中兆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亚泰中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亚泰一兆	419.6179	62.808
2	邱小维	24.1718	3.618
3	林铮	19.3368	2.8943
4	刘春东	14.5018	2.1706

5	李胜林	14.5018	2.1706
6	黄丽文	12.0838	1.8087
7	罗桂梅	12.0838	1.8087
8	梁颂镛	9.6694	1.4473
9	刘云贵	9.6694	1.4473
10	蔡彭华	9.6694	1.4473
11	周璇	9.6694	1.4473
12	邓继业	9.6694	1.4473
13	王强	5.8014	0.8683
14	黎国荣	5.8014	0.8683
15	王小颖	5.8014	0.8683
16	朱莉	5.8014	0.8683
17	李志宏	5.8014	0.8683
18	梁庆东	5.8014	0.8683
19	吴美松	5.8014	0.8683
20	周昌德	5.8014	0.8683
21	李杰荣	5.8014	0.8683
22	沈珉	3.8673	0.5789
23	黄涛	3.8673	0.5789
24	张鸿	3.8673	0.5789
25	聂红	3.8673	0.5789
26	宋伟东	3.8673	0.5789
27	胡坤	3.8673	0.5789
28	黎雪芬	3.8673	0.5789
29	杨艳	3.8673	0.5789
30	朱华秀	2.9003	0.4341
31	陈哲斌	1.9333	0.2894
32	利洁琛	1.9333	0.2894
33	陆波	1.9333	0.2894
34	陈沅辉	1.9333	0.2894
35	郭缘缘	1.9333	0.2894
36	刘继英	1.9333	0.2894
37	王宇	1.9333	0.2894
38	蔡文庆	1.9333	0.2894
39	余泳中	1.9333	0.2894

合计	668.0957	100.00
----	----------	--------

2. 2014年3月，变更股东

2014年3月14日，亚泰中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胡坤将其持有亚泰中兆0.5789%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股东周璇将其持有亚泰中兆1.4473%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5日，亚泰中兆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亚泰中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亚泰一兆	433.1546	64.8342
2	邱小维	24.1718	3.618
3	林铮	19.3368	2.8943
4	刘春东	14.5018	2.1706
5	李胜林	14.5018	2.1706
6	黄丽文	12.0838	1.8087
7	罗桂梅	12.0838	1.8087
8	梁颂镛	9.6694	1.4473
9	刘云贵	9.6694	1.4473
10	蔡彭华	9.6694	1.4473
11	邓继业	9.6694	1.4473
12	王强	5.8014	0.8683
13	黎国荣	5.8014	0.8683
14	王小颖	5.8014	0.8683
15	朱莉	5.8014	0.8683
16	李志宏	5.8014	0.8683
17	梁庆东	5.8014	0.8683
18	吴美松	5.8014	0.8683
19	周昌德	5.8014	0.8683
20	李杰荣	5.8014	0.8683
21	沈珉	3.8673	0.5789
22	黄涛	3.8673	0.5789
23	张鸿	3.8673	0.5789

24	聂红	3.8673	0.5789
25	宋伟东	3.8673	0.5789
26	黎雪芬	3.8673	0.5789
27	杨艳	3.8673	0.5789
28	朱华秀	2.9003	0.4341
29	陈哲斌	1.9333	0.2894
30	利洁琛	1.9333	0.2894
31	陆波	1.9333	0.2894
32	陈沅辉	1.9333	0.2894
33	郭缘缘	1.9333	0.2894
34	刘继英	1.9333	0.2894
35	王宇	1.9333	0.2894
36	蔡文庆	1.9333	0.2894
37	余泳中	1.9333	0.2894
合计		668.0957	100.0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 及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设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IN HONG KONG DESIGN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港新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共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除该等变更情形外, 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设了一家子公司港新国际, 港新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 1981097 的《公司注册证书》, 及编号为 62181476-000-10-13-2 号的《商业登记证》, 注册地为 Unit 1005, 10/F Prosperous BLDG 48-52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港新国际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 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就设立港新国际,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7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港新国际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港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新深圳”），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477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唐旭，注册资本为港币 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创意设计，酒店装饰创意设计。

3. 香港郑中设计所《商业登记证》的编号变更为 32050378-000-03-14-3。

4. 亚泰高科 100%股权目前已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目前仍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变更为“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瑞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完成

有效期续展手续，并就新增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持有人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备注
发 行 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18.10.18	A14400264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至 2017.4.22	440316553U	—	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已就投资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分别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100281 号及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73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除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泰一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8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13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0807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中行深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67980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766,796 元（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艾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13120901690029)，以其拥有的坐落于 DUPLEX FLAT F ON 27F OF TOWER V OF THE WATERFRONT, NO.1 AUSTIN R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的房产为香港郑中设计所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9947713	35	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建筑木材评估；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顾问）；投标报价；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截止）	原始取得	2014.02.14 至 2024.0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宝德杨律师行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 CHENG CHUNG DESIGN(H.K.) LIMITED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香港郑中设计所持有的编号为“301921287”的商标，经查证商标编号应为“301921284”，具体更正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香港郑中设计所		301921284	35,37,42	2011.05.19 至 2021.05.18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储倩	亚泰飞越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15楼1511、1512、1513、1515、1516、1517	891.85	89,185	2013.06.10-2016.05.09	办公	已备案
2	邓沛文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15楼1518	96.42	9,642	2013.06.10-2016.05.09	办公	已备案
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郑中设计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01单元	767.34	130,447.8 第三个租赁年度起租金递增5%	2013.09.01-2016.08.31	办公	已备案
4			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02单元	562.63	95,647.1 第三个租赁年度起租金递增5%			已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亚泰飞越及深圳郑中设计所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

财产存在以下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项下的房产已抵押予浦发深圳分行作为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香港郑中设计所拥有的两处香港房产已经抵押予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按揭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发行人以其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的应收账款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高科 100%股权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抵押、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BC2012090300001113 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额度协议》”），根据

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20,972.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2)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428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3)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32802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4)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ZD790420120000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房产的所有权为浦发深圳分行依据前述《融资额度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8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保函额度 15,000 万元。

(2)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借字第 07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3)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质字第 0000807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高

科 100%股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应质字第 0000807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发行人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向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应收账款抵押登记初始登记信息，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5) 亚泰高科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0807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386,263 元）。

(6) 亚泰一兆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8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13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0807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67980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766,796 元。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时代广场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2013 年罗字第 0013792055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保函。

4. 香港郑中设计所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南洋商业银行出具并由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确认的编号为 LO-6821330034500 的《授信函》约定，确认南洋商业银行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的总授信额为港币 4,934.7734 万元，具体如下：

① 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港币 1,433 万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② 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港币 650 万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③ 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港币 2,500 万元，还款期限 36 个月。

④ 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港币 351.7734 万元，还款期限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履行完毕。

(2) 根据《授信函》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下列各方对南洋商业银行在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如下担保：

① 香港郑中设计所的董事邱艾、周柏荣及郑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港币 4,7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

② 香港郑中设计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1 月 7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01-10052402360574、02-11020202540392)，香港郑中设计所以其拥有的坐落于 Unit A, B & C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及 Unit 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两处房产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同时，南洋商业银行享有 Unit 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房产现有租赁项下的契约权利。

③ 香港郑中设计所、邱艾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13120901690029)，邱艾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DUPLEX FLAT F ON 27F OF TOWER V OF THE WATERFRONT, NO.1 AUSTIN R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的房产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

(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1.11	重庆解放碑威斯汀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	2012.05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 16-23F 客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19,500,000.00
3.	2012.08	天津海河华鼎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天津华业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779,524.89
4.	2012.10	公园道大厦主体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第二阶段)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2,086.00
5.	2013.01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 25-28F 客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	2013.02	珠江新城 F2-4 项目裙楼商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59,997,696.88
7.	2013.02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公司云顶庄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楼精装修)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17,982,999.21
8.	2013.03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CD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54,399.66
9.	2013.04	常熟理文铂尔曼酒店 B1 至三楼裙楼区装饰工程	常熟京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	2013.05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裙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44,360,000.00
11.	2013.06	海南国际信息产业园(英州镇东南片区)精装修工程(III标段)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8,450,000.00
12.	2013.07	三亚理文索菲特酒店 A、B、C 栋楼客房装修工程合同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96,130,000.00
13.	2013.07	深圳四季酒店 25、26F 会所精装修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卓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	2013.07	泛海喜来登酒店标准客房及公共走道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833,141.00
15.	2013.07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A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10,000.00
16.	2013.08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御庭会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88,129.82
17.	2013.08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B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8.	2013.09	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会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1,727.00
19.	2013.10	南安水头弘超酒店 1# 辅楼(娱乐城) 4-6 层水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	2013.10	东莞东城万达文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7,880,866.77
21.	2013.11	卡达凯斯会所及 SPA 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漳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04,956.38

22.	2013.11	成都群光广场君悦酒店项目1F/10F/12F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3.	2013.11	泛海喜来登酒店 35-36 层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676,513.00
24.	2013.11	泛海国际居住区·兰海园（宗地 9）4、5#楼室内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363,132.45
25.	2013.12	泛海喜来登酒店 8-21 层套房精装修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51,184.00
26.	2013.12	北海富丽华（白金五星级）大酒店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客房 1、2 标段）	北海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65,565,982.93
27.	2013.12	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 1# 住宅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1,837.00
28.	2013.12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D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	2014.02	重庆北碚悦榕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	2014.02	重庆威斯汀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1.	2014.03	重庆秀山豪生广场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40,000.00
32.	2014.03	重庆梁平戴斯大酒店装饰工程室内装饰施工合同	重庆市梁平县戴斯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0

（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09.10	南通苏建希尔顿逸林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0,000.00
2.	2010.01	湛江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	2010.03	三亚洛克铂金海景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4.	2010.07	东钱湖国际教育论坛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5.	2010.09	龙华维雅德（暂名）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
6.	2010.09	山西大禾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7.	2010.10	都江堰国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信荣泰华工程建设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6,800,000.00
8.	2010.12	肇庆端州华伦世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肇庆华伦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6,800,000.00
9.	2011.01	苏州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有	8,200,000.00

		计顾问合约	限公司	
10.	2011.01	福州淮安国际会议及接待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融侨（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350,000.00
11.	2011.02	青岛阳光博澳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青岛阳光博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00.00
12.	2011.02	云南华侨城滨水会议酒店室内装饰顾问设计合约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7,780,000.00
13.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彩虹地产东疆滨海酒店开发项目室内设计咨询协议书	安佳（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5,200,000.00
14.	2011.03	宁波中万镇海 1#地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合同	宁波中万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15.	2011.04	重庆华宇豪生大酒店&写字楼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16.	2011.05	汇景国际中心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河源市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17.	2011.05	迁安荣福宫（五星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唐山市荣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
18.	2011.06	丽江翔鹭豪华精选酒店及威斯汀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丽江翔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00
19.	2011.06	中信庐山西海精品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中信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	2011.09	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	2011.09	众安余姚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余姚众安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22.	2011.09	众安千岛湖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淳安民福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23.	2011.10	重庆隆鑫澜天湖达沃斯国际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	6,250,000.00
24.	2011.11	卫星城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5.	2011.12	湛江上景中心商业项目五星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湛江开发区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	2011.12	佛山罗浮宫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7.	2012.02	万达天津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顾问合同	天津万达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8.	2012.02	海口丹娜国际游艇都会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海南华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	2012.02	海南七仙岭希尔顿逸林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海南金凤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	2012.02	横琴国贸大厦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珠海蓝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	2012.03	广西东兴华美达广场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和顾问服务合约	东兴市辉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	2012.04	中港名都大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顾问合同	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33.	2012.05	大厂商务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咨询合同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34.	2012.05	雅居乐从化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州市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6,913,619.50
35.	2012.05	三亚海棠湾红树林度假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8,980,000.00
36.	2012.05	中国东莞长安莲花山庄酒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顾问合约	东莞长安莲花山庄	7,000,000.00
37.	2012.05	成都协信中心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成都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0
38.	2012.05	融信漳州酒店室内设计顾问合约	和美（漳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39.	2012.05	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室内精装修（酒店部分）地标酒店，VILLA酒店设计合同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5,696,000.00
40.	2012.06	云顶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41.	2012.07	安顺虹山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5,600,000.00
42.	2012.07	天津富力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43.	2012.07	中山君华新城酒店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	2012.08	洛阳调控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6,600,000.00
45.	2012.08	北海富丽华（白金五星级）大酒店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合同	北海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6,600,000.00
46.	2012.09	泉州东海皇冠假日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7.	2012.10	万达赤峰酒店室内设计及顾问服务合约	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00
48.	2012.11	杭州卓越伯尔曼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杭州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49.	2012.11	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 1、2、3 号楼室内设计顾问合约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3,680.00
50.	2012.11	太原富力铂尔曼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51.	2012.12	（鄂州/九江/湛江项目）设计顾问服务合同书	武汉欧蕾尼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7,500,000.00
52.	2012.12	重庆国瑞中心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重庆市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53.	2013.02	弘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4.	2013.02	金华万达嘉华酒店室内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55.	2013.02	西宁新华联国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00
56.	2013.02	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57.	2013.02	重庆晋愉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重庆晋愉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	2013.02	南海酒店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室内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	5,000,000.00

		装饰设计公司	司	
59.	2013.03	中骏御金台·华邑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泉州聚祥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60.	2013.03	成都中航名人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成都市鑫然凯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61.	2013.03	康盛周庄旅游度假综合体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	2013.03	中铁国际生态城五星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63.	2013.03	宁夏庆华国际酒店工程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0,000.00
64.	2013.03	通程国际大厦（官园危改小区 A 栋公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0.00
65.	2013.04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66.	2013.04	天津汉沽喜盈盈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67.	2013.04	复地崑玉国际二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68.	2013.05	迁安王府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唐山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
69.	2013.05	佳兆业·金沙湾万豪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深圳市金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00
70.	2013.06	石狮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当代（泉州市）实业有限公司/当代（石狮）有限公司	5,300,000.00
71.	2013.07	广州佳创首丽斯酒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72.	2013.07	深圳地铁科技大厦酒店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124,000.00
73.	2013.07	宁波紫象天堂皇冠假日酒店内装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74.	2013.07	深圳机场凯悦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75.	2013.07	东莞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
76.	2013.08	远雄巨蛋悦来大饭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远雄巨蛋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0,500,000.00
77.	2013.09	潮州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总包合同	潮州创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4,880,000.00
78.	2013.09	光明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79.	2013.09	嘉兴华邑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0
80.	2013.10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销售中心及会所室内设计合同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珠海仁恒由美置地有限公司	5,540,000.00
81.	2013.11	千岛湖国际商务度假中心旅游综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	5,000,000.00

		合体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书	有限公司	
82.	2013.12	厦门吉祥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 合约	厦门润丰吉祥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5,380,000.00
83.	2013.12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软装采购安装合同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 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84.	2013.12	长沙恩孚瑞士酒店室内装饰设计 顾问合约	湖南恩孚阳光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85.	2014.01	重庆市涪陵华帝王朝酒店项目建 设工程设计合同	重庆涪陵华帝王朝大 酒店有限公司	5,500,000.00
86.	2014.02	泰安泰山龙曦艾美酒店室内装饰 设计顾问合约	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 限公司	5,800,000.00
87.	2014.02	惠州太东万丽度假酒店室内装饰 设计合同	惠州太东酒店投资有 限公司	5,700,000.00
88.	2014.02	成都东村绿地中心·铂瑞酒店室 内设计合同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89.	2014.03	上海青浦卓越铂尔曼酒店室内设 计合同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500,000.00
90.	2014.03	石狮荣誉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 计顾问合约	石狮市荣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5,500,000.00

(四) 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3.08	活动家具供货及安装合同	中山市拓艺家具有限公司	9,060,000.00
2.	2013.10	木拼装供货合同	深圳市利铂立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5,750,000.00
3.	2013.12	石材买卖合同	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
4.	2014.03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东莞市中冠家具有限公司	5,480,000.00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

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122,633.06 元、990,841.28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是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项目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应代香港郑中设计所缴纳的税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争议。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郑忠及郑虹在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港新国际担任董事。唐旭在港新国际的子公司港新深圳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KEN WEIJIANHU（胡伟坚）及郑虹在港新深圳担任董事，聂红在港新深圳担任监事，独立董事贾和亭在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战颖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除 ZHANG SHI（张实）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深圳郑中设计所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设计业务的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港新国际目前执行 16.5%的利得税税率,港新国际的子公司港新深圳目前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享有如下财政补贴:

年份	金额(万元)	内容	依据
2013	30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3	5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瑞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13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郑中设计所已支付 2010/2011 年度、2011/2012 年度、2012/2013 年度的利得税及 2013/2014 年度的利得税暂缴税款。港新国际自成立至今并无任何收入或盈利或需要报税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1.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1,947.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773.75万元;

2.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3,350.7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350.77万元;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654.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654.00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096.2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96.20万元;

5. 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总投资人民币35,026.6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

前4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配套的可行性研究性报告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

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诉讼及监管合规情况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忠（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邱艾夫妇、控股股东亚泰一兆及其他持股超过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2010年1月6日，上海盈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创”）和发行人签署合同，约定由上海盈创向发行人提供GRG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以下简称“GRG”），并负责GRG的安装。因前述合同产生纠纷，上海盈创于2013年6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案号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2002号，要求发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1,627,577元，迟延付款利息人民币317,377.50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律师及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上海盈创提供的GRG存在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并存在发行人代其支付检测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已于2014年1月2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缴纳反诉诉讼费用，反诉请求为要求对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损失人民币27万元。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 2013年1月7日，天津德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升”）与发行人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天津京蓟圣光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的装修施工。因前述合同产生纠纷，天津德升于2014年1月7

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12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397,340.00 元、维修费用人民币 2,214,171.14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律师及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发生纠纷的工程系装饰工程，部分工程需在机电等隐蔽工程完成后方能进行施工，但因其他隐蔽工程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同时，天津德升存在延期支付工程款等情形。发行人聘请的该案律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缴纳反诉诉讼费用，反诉请求为要求被反诉人支付(1)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9,341,794.25 元及利息；(2)工期延长损失人民币 4,586,627.5 元；(3) 单方解除合同损失人民币 1,505,483.92 元。本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 2011 年 12 月 8 日，受深圳市晋沅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沅不锈钢”）委托，晋沅不锈钢的法定代表人李沅膺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约定由晋沅不锈钢向发行人提供不锈钢材料，并由晋沅不锈钢进行加工安装。因前述合同产生纠纷，晋沅不锈钢、李沅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375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 230,000 元、逾期利息 23,427.65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据发行人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实际采购量等事宜发生争议。目前发行人正在搜集证据材料，准备积极应诉。

(四) 2012 年 3 月 9 日，受晋沅不锈钢委托，晋沅不锈钢的法定代表人李沅膺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分别签署该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晋沅不锈钢向发行人提供不锈钢材料，并由晋沅不锈钢进行加工安装。因前述合同产生纠纷，晋沅不锈钢、李沅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376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 534,000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54,392.90 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律师及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实际采购量等事宜发生争议。目前发行人正在搜集证据材料，准备积极应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应诉，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上限为 4,500 万股；公司股东如公开发售股份的，在该等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数的情况下，上限为 900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经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且公司满足股份发售条件的，公司将相应减少部分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具有发售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满足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少于总股本的 25% 的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相关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条件的相关股东已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申请。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且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5) 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未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6)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相关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 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万股）	直接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股份（万股）
1	郑忠	2,034.45	2,034.45
2	邱艾	149.85	149.85
3	亚泰一兆	8,503.65	8,503.65
合计		10,687.95	10,687.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持股已满 36 个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3)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900 万股，且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 25%。公司相关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该方案，当出现触发公司股东发售老股的情况时，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

A. 公司股东邱艾同意作为第一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100 万股，公司股东郑忠同意作为第二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东亚泰一兆同意作为第三顺位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300 万股。

B. 完成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仍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C.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邱艾和控股股东亚泰一兆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 900 万股，此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约为 3,600 万股。此种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13,500 万股变更至 17,100 万股，亚泰一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由 8,503.65 变更为 8,203.65 万股，郑忠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034.45 万股变更至 1,534.45 万股，邱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49.85 万股变更为 49.85 万股。郑忠及邱艾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26% 的股份，通过亚泰一兆和亚泰中兆控制发行人 56.95%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6.21%。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忠及邱艾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之日，持股未满 36 个月的股东亚泰中兆、郑虹、邱卉及林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1.37%、4.73%、2.365% 及 2.365%，该四名股东不参与本次股份的公开发售。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未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均按照自愿原则出售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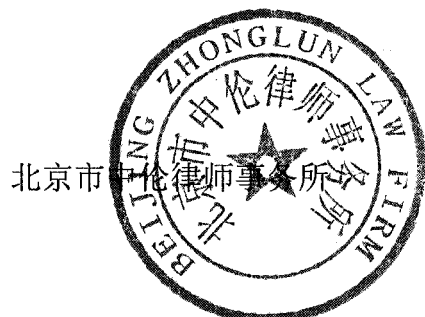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等公开承诺，并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郭晓丹

石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